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董事会换届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届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周祖伟先生、周祖庆先生、荣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华焯先生、唐熙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对《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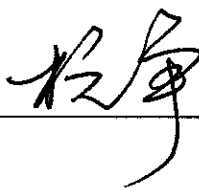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经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估，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报酬、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我们同意将

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章罗：  _____

杭 争：  _____

2023年11月24日